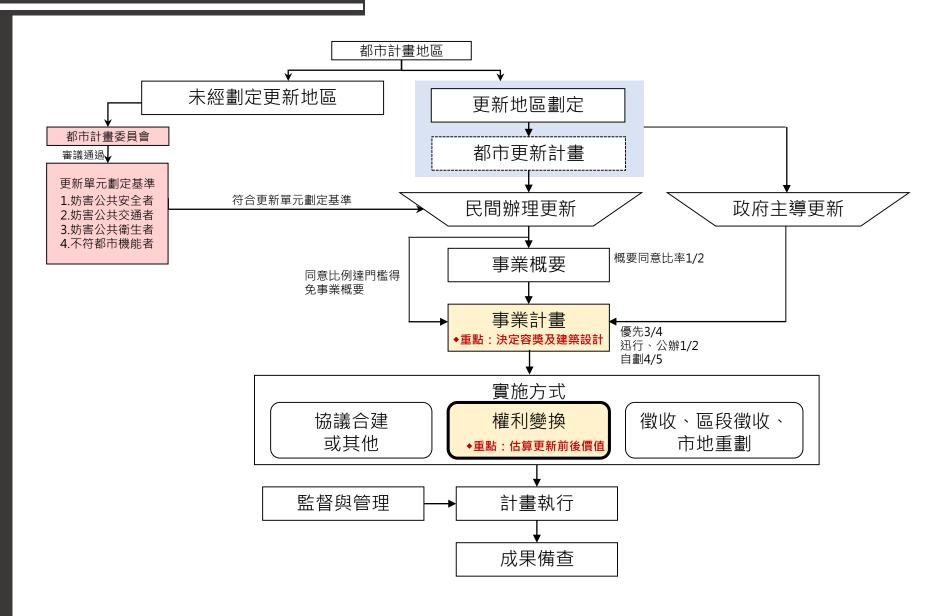
## 都市更新流程



## 都市更新地區/單元之劃定及法定計畫

#### 更新地區

- 依都更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,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
- 為各級主管機關的權限

#### 都市更新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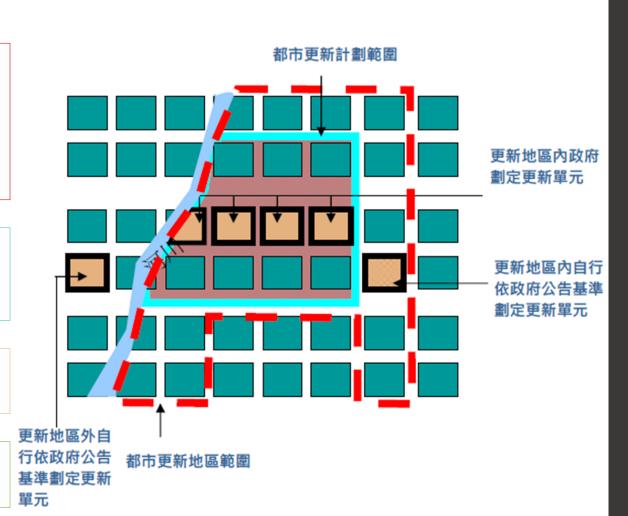
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,作為擬訂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

#### 更新單元

• 更新地區內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

### 都市更新事業(計畫)

• 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、整建或維護事業。



##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同意比率

一 BEFORE AFTER 同意比例為:

- 1.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
- 2.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

適度提高同意比率

	人數	面積		人數	面積
政府公開徵 求實施者		_	<b></b>	1/2	1/2
迅行劃定	1/2	1/2	-	1/2	1/2
優先劃定	3/5	2/3	-	3/4	3/4
自行劃定	2/3	3/4	<b>&gt;</b>	4/5	4/5
人數免計	-	>4/5	<b>&gt;</b>		>9/10

## 都市更新3種處理方式及實施方式

□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條,在**都市計畫範圍內**,實施**重建、整建**或**維護**措施。

處理方式





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, **重新建築**,住戶安置,改進公設





改建、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 或充實其設備,並改進公設





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 改進公施,以保持其良好狀況

◎得以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

實施方式

原則

權利變換

政府 機關

/ 徵收、 區段徵收、 市地重劃 100%

同意

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全體所有權人同意

◎得部分協議部分權變

#### 權利變換概念 更新後 房地權利價值4億元 權利變換定義 共同負擔:實施者 實施者 先行出資代墊之更 新成本 (建商) 更新前 更 共同負擔:1.6億元 房地權利價值1億元 新 後 總 更新前比例 價 更新前 值 按更新前權利價 甲 Z 甲 Z 值比例分回房地 30% 70% 30% 70% 價 值

#### □ 權利變換分配試算

更新後權利人應分配總價值: 4億(更新後價值) - 1.6億(共同負擔) = 2.4億

甲應分配 (2.4億 x 30%) = 0.72億 乙應分配 (2.4億 x 70%)= 1.68億

### 容獎明確化 加速審議

## 新增多元獎勵項目

- 13項容積獎勵項目
- 累計最高總額度170%

#### □容積獎勵上限

#### 一般地區:

- 1.基準容積之1.5倍
- 2.原建築容積+ 基準容積之0.3倍
- 3.原建築容積之1.2倍

#### 危險建築物:

原建築容積之1.3倍

#### 策略性更新地區:

- 1.基準容積之2倍
- 2.原建築容積+ 法定容積之0.5倍

## 獎勵容積

獎勵

上限

基準容積 或原建築容積

更新事業範圍

#### □策略性更新地區之條件:

- 一、位於鐵路場站、捷運場站或航空站一定範圍內。
- 二、位於都會區水岸、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。
- 三、基於都市防災必要,需整體辦理都市更新者。
- 四、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者。

### • 中央統一訂定項目如下:

	修正後項目	額度
1	原容積大於基準容積	依實際面積或 10%
2	結構堪慮建築物	8%-10%
3	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	30%
4	協助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	15%
5	文化資產保存	依實際面積
6	無障礙環境設計	3%-5%
7	智慧建築	2%-10%
8	綠建築	2%-10%
9	耐震設計	2%-10%
10	時程獎勵	3.5%-10%
11	規模獎勵	5%-35%
12	協議合建	5%
13	處理舊違章建築戶	20%
	累計最高總額度	170%

• 因地制宜 地方彈性處理,訂定自治獎勵20%

### 限時稅賦優惠 提供多項補助



## 🄏 与 項賦稅減免優惠

### 地價稅

2年,免徵或減徵50%

### 房屋稅

最長12年·減徵50%

### 土地增值稅

免徵或減徵40%

### 契稅

免徵或減徵40%

### 營利事業所得稅

投資總額20%範圍內, 分4年抵減



# 3項都更基金補助

### 擬定事業及權變 計畫費用

補助金額最高可達800萬元

### 整維之實施工程 費用

補助金額上限比例

1. 一般地區:45%

優先整建維護地區:75%

## 都市更新VS危老重建

項目	危老重建	都市更新	
法源依據	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	都市更新條例	
實施主體	委建(地主合建) 建商或營造廠	委託建商 所有權人自組 擔任實施者 更新會擔任實施者	
同意比率	100%	多數同意(依更新地區性質差異,其同意比例 規定有所不同,1/2至4/5不等)	
施行期限	116年5月31日止	無申請時效限制	
實施方式	協議合建	權利變換為主,協議合建為輔	
建築容積 獎勵上限	基準容積1.4倍	基準容積1.5倍	
稅賦優惠	持有稅:享有同樣優惠 移轉稅:無 營所稅:無	持有稅:享有同樣優惠 移轉稅:辦理產權移轉減徵40% 營所稅:規劃設計支出20%內抵減	
代拆機制	無	政府協調後可強制執行	
規模限制	無劃定及最小面積之限制	符合地方政府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或 更新單元劃定基準	
資源補助	重建計畫補助經費最高可達5.5萬	無 1.中央自主更新基金補助 2.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補助	

### 危險建築加速都更

### 都更條例§57、§65及都更耐震辦法

110.5.28 修正公布



**代為拆遷程序簡化危險建築物** 



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



所有權人逾期未拆遷

#### 普通流程



所有權人自行拆遷 或實施者代拆



實施者申請 主管機關代為拆遷



主管機關協調

期日

方式

安置

其他



主管機關協調不成訂定期限拆遷



主管機關 執行代為拆遷

#### 危險建築物

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

#### 危險建築物

- -海砂屋(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物)
- -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安者

於多數所有權人 建立重建共識及完整配套下

> 免踐行代為拆遷前 之協調程序

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第81條規定 限期或強制拆除



### 危險建築加速都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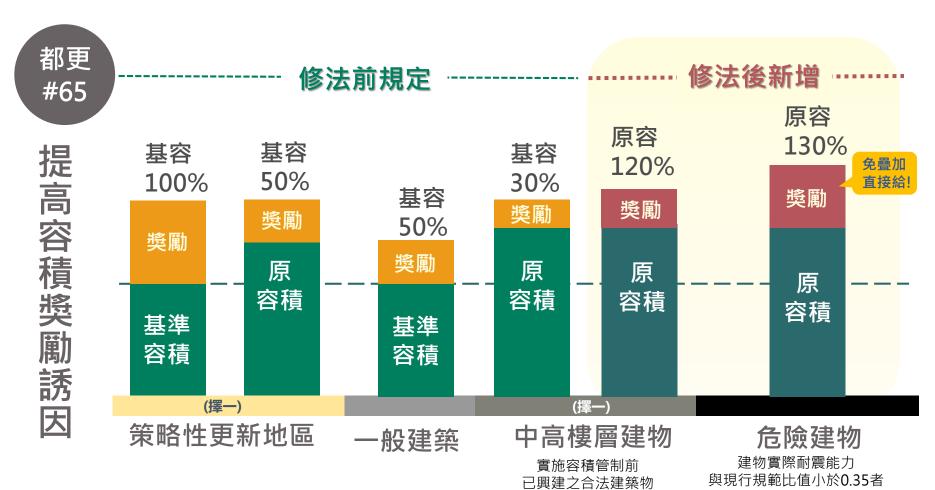
都更條例§57、§65及都更耐震辦法

110.5.28 修正公布



■■■ 修法後擇優辦理 【【【】





### 危險建築加速都更

### 都更條例§57、§65及都更耐震辦法

110.11.17 訂定發布 都更 耐震辦法

定明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、程序及基準





建物是否有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安疑慮

原建築容積
1.3倍獎勵
一次到位

配套

免經私調、公調
準用建築法
#81強制拆除

◆ ID值( Index of Damage )=

Acz :實際耐震能力

I×A<sub>2500</sub>: 法規耐震標準

ID值 <**0.35**  ◆ 數值意義: 建築物耐震能力,

約僅達現行耐震規範 1/3

6級地震,建物有傾倒疑慮

### 都更「免費一坪換一坪」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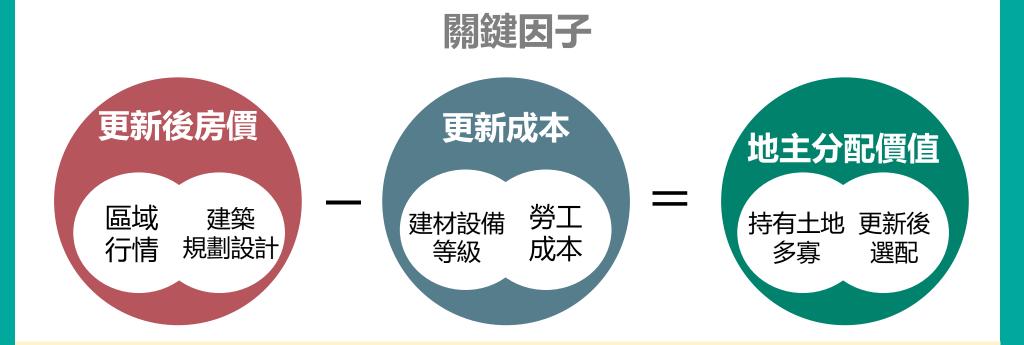
■ 案例試算:以台北市第三種住宅區(容積率225%)為例:
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_	<b>危險建築物</b> 獎勵上限		
樓高	(概估)	基容+ 基容50%	原容+ 基容30%	原容×1.2	原容×1.3
4樓	240%	337.5%	307.5%	288.0%	312.0%
5樓	300%	337.5%	367.5%	360.0%	390.0%
6樓	348%	337.5%	415.5%	417.6%	452.4%
7樓	392%	337.5%	459.5%	470.4%	509.6%

危險建築物重建時,最有利之容積值

註.原建築容積獎勵之適用: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,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(扣除免計容積)>基準容積時,始有適用。

### 都更「免費一坪換一坪」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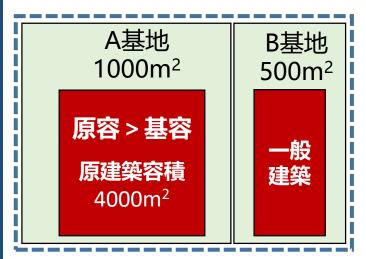


能否免費1坪換1坪,涉及<u>更新後房價區域行情</u>、<u>建築規劃</u>、 <u>更新成本及更新前所有權人持有土地</u>等情形而定, 切勿因有過度期望,造成危老建築物改建推動之絆腳石

### 原建築<mark>容積+基準容積</mark>

### 獎勵檢討試算

### ■ 基準容積:



假設更新單元面積1500m<sup>2</sup>, 容積率300%

基地	各建築基地基準容積	更新單元基準容積
Α	$1000 \text{ m}^2 \times 300 \% = 3000 \text{ m}^2$	1500 m <sup>2</sup> × 300 %
В	500 m <sup>2</sup> × 300 % =1500 m <sup>2</sup>	$= 4500 \text{ m}^2$

#### ■ 都更獎勵上限檢討:

基地	各建築基地獎勵上限	更新單元獎勵上限
٨	0.3倍基容+原建築容積: √ <mark>擇優</mark> 0.3×3000m <sup>2</sup> + 4000m <sup>2</sup> = 4900m <sup>2</sup>	
Α	原建築容積×1.2倍: 4000m <sup>2</sup> × 1.2倍 = 4800 m <sup>2</sup>	4900m <sup>2</sup> +2250m <sup>2</sup> = 7150 m <sup>2</sup>
В	1500m <sup>2</sup> × 1.5倍 = 2250 m <sup>2</sup>	

### ■ 都更獎勵項目檢討:

更新單元允建容積 = 基準容積 + 獎勵容積 < 獎勵上限

$$= 4500 \text{m}^2 + (4000 \text{m}^2 - 3000 \text{m}^2) + \dots \text{m}^2$$
  $< 7150 \text{ m}^2$ 

A基地原建築容積與基準容積之差額 其餘各項獎勵容積

$$= 4500 \text{m}^2 + (1000 \text{m}^2 + \dots \text{m}^2) < 7150 \text{ m}^2$$

### 危險建築物+其他建築

### 獎勵檢討試算

#### ■ 基準容積:

A基地 1000m <sup>2</sup>	B基地 500m <sup>2</sup>
<b>危險建築</b> 原建築容積 4000m²	一般建築

假設更新單元面積1500m<sup>2</sup>, 容積率300%

基地	各建築基地基準容積	更新單元基準容積
Α	$1000 \text{ m}^2 \times 300 \% = 3000 \text{ m}^2$	1500 m <sup>2</sup> × 300 %
В	$500 \text{ m}^2 \times 300 \% = 1500 \text{ m}^2$	$= 4500 \text{ m}^2$

#### ■ 都更獎勵上限檢討:

基地	各建築基地獎勵上限	更新單元獎勵
Α	4000m <sup>2</sup> ×1.3倍= 5200 m <sup>2</sup> (定額)	上限
	B <sub>1</sub> : 1500m <sup>2</sup> × 1.5倍 =2250 m <sup>2</sup>	$A+B_1=7450 \text{ m}^2$
В	B <sub>2</sub> : 0.3倍×1500 m <sup>2</sup> +原建築容積	A+B <sub>2</sub>
√擇優	B <sub>3</sub> : 原建築容積 × 1.2 倍	A+B <sub>3</sub>

■ 都更獎勵項目檢討:

A 定額獎勵

В

更新單元允建容積 = 危險建築容積獎勵+更新單元扣除定額獎勵基地面積後,

+更新單元扣除定額獎勵基地面積後, 剩餘基地依規定疊加容積獎勵至其上限

### 都市更新入口網

### 首頁



### 自主更新補助專區



### 都市更新法規網



### 作業手冊下載專區



### 相關文件下載專區



### 統計成果查詢

